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90號

聲 明 人 莊麗弘

莊麗秋

莊淑雯

莊佳慶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莊璧福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死亡時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○0號8樓，有聲明人所提除戶戶籍謄

01 本附卷可查，是本件拋棄繼承事件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2 管轄，聲明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尚有未
03 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